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6,999	540
銷售成本		(6,876)	(364)
毛利		123	176
其他經營收入		465	116
行政開支	5	(23,115)	(8,4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6,529)	(1,366)
經營虧損	6	(29,056)	(9,554)
財務費用	7	(1,338)	(2,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	—	12,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3)	(127)
本期(虧損)/溢利		(30,537)	3,60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1	(7.09)港仙	1.0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50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3	16,58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088	6,231
		<u>36,380</u>	<u>6,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4	1,940
其他應收款項		838	1,510
證券投資	14	—	22,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4	33,2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52	10,116
		<u>81,330</u>	<u>36,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93	3,702
		<u>79,937</u>	<u>32,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317</u>	<u>39,212</u>
淨資產			
		<u>116,317</u>	<u>39,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8,609	68,374
儲備		27,708	(29,162)
		<u>116,317</u>	<u>39,212</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6,317</u>	<u>39,21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已有所變動。有關呈報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效力涉及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業務合併。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次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相關之有效期內於收益報表中攤銷。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生效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3,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元)之調整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本期之收益報表內扣除,並相應地計入股東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去期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容許實體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故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金融工具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應付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過往，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故已呈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溢利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其它方式入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買賣證券」和「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乃於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計入該期純利或純損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損益及股東權益內確認，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期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且墊支予被投資公司之免息貸款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故此，初次確認之13,489,000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作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並已對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作出相應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3,441)	—
因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決定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利息收入	77	—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影響	—	(554)
	<hr/>	<hr/>
本期虧損增加／過往期間溢利減少	(13,364)	(554)

於批准此等簡明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投資證券。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銷售 通訊產品	投資證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994	5	—	6,999
分類業績	121	2	(6,529)	(6,406)
股息收入	—	—	378	378
利息收入	—	—	—	8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23,115)
經營虧損	—	—	—	(29,0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43)
財務費用	—	—	—	(1,338)
本期虧損	—	—	—	(30,53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銷售 通訊產品	投資證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0	110	—	540
分類業績	(92)	(6)	(1,366)	(1,464)
股息收入	—	—	113	113
利息收入	—	—	—	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8,206)
經營虧損	—	—	—	(9,554)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2,254	12,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09	—	2,9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27)
財務費用	—	—	—	(2,900)
本期溢利	—	—	—	3,609

5. 行政開支

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13,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期內自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6.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86	318
並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78	113
利息收入	87	3
	<u> </u>	<u> </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貸款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88)	(2,578)
其他應付款項	—	(72)
	<u> </u>	<u> </u>
	(88)	(2,650)
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1,250)	(250)
	<u> </u>	<u> </u>
	<u>(1,338)</u>	<u>(2,900)</u>

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通訊設備之開發與貿易。

出售之結果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
存貨	4,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8)
	<u>(2,8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09</u>
現金代價	<u>4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2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u>(191)</u>

9.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之結果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4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410)
	<u>79,027</u>
本集團應佔並於出售時撥出之儲備	<u>(13,281)</u>
	65,74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12,254</u>
已收取現金代價	<u>78,000</u>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提撥利得稅。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虧損30,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期內溢利3,609,000港元)及就附註16所披露有關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0,824,538股(二零零四年：341,871,119股)計算。

由於可能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或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之前中期期間內因可換股票據而構成之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出現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可供出售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Fabulous Resources Limited(「Fabulous Resource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Fabulous Resources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中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集團亦向Found Macau墊支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為一筆約16,511,000港元之金額，故此，對初步確認所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約13,489,000港元被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該筆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

14. 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起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股本證券予以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37,422,389	68,374
發行新股(附註(a))	1,367,484,000	13,67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b))	656,000,000	6,5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860,906,389	88,60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用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及向其借出之貸款，而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4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19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6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8,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6.46百萬港元至約7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增加約5.16百萬港元至約6.53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未如理想。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但貿易業務仍然艱難。於本期內，本公司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筆約13.44百萬港元之金額已確認並計入本期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一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償還，而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全數償還，財務費用因而於期內減少。整體上，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30.5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純利約3.61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5.45百萬港元，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為約33.2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應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以年利率7厘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一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支付。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所有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全數被贖回及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本集團僱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總職員成本約18.58百萬港元。於本期內，本公司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僱員可以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認購6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期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第二份配售」)。第一份配售已經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已失效。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第一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當中30百萬港元墊支(「Found Macau貸款」)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本集團於Found Macau有一筆投資(該投資及Found Macau貸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第一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新股。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並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之新配售協議取代，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重組股份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重組股份(須待下文所述股本重組建議生效)。此份新配售協議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失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布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合併基準為將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股本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88,600,000股新股。該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本公司認為為遵守此守則條文，尚須較長時間落實決定及物色與委任適當人選擔任不同職位。

(b)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現無指定任期。本公司正在為各非執行董事定下任期條款。

(c)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規定各董事均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輪值期限制」)。本公司主席無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該輪值期限制。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而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決議案預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d) 守則條文A.5.4

該守則規定應就本公司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設立標準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書面指引已經設立。

(e) 守則條文B.1.1

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本公司正在籌組組合及職權範圍恰當之薪酬委員會。

(f) 守則條文C.3.3

該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職責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至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載之所有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與謝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繆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